

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 再創台灣競爭力

經建會經濟研究處

壹、前言

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，行政院於今（101）年 2 月 6 日成立「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」，由管政務委員中閔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經建會彙整完成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。方案兼顧短期與中長期經濟發展，旨在改善產業體質，推升經濟成長動能，以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。研議過程中，行政院陳院長冲並親自召開 5 場次「財經議題研商會議」，工商團體及勞工團體之相關建議亦已納入本方案。

貳、政策背景說明

一、區域經濟整合方興未艾，對出口影響日增

迄今全球共有 338 個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及經濟合作協議（ECA）生效實施，10 年間生效計 238 個。此外，近年美國主導推動「跨太平洋夥伴協議（TPP）」、中日韓達成啓動 FTA 談判共識、東協新近提出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協定（RCEP）」，區域經濟整合影響出口日增。

二、出口動能下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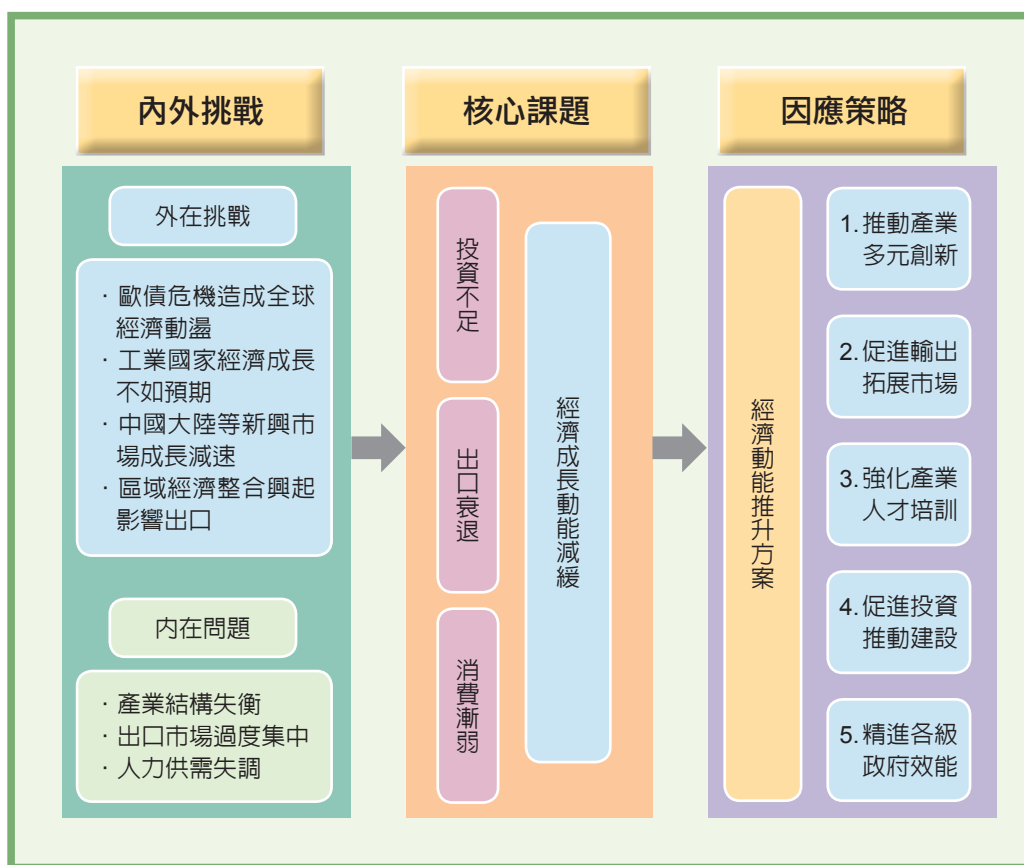
2000年起台商赴海外生產比重提高，因投資帶動貿易效果，出口對大陸市場依存度增加，2011年出口至大陸（含香港）比重達40.2%；另產品出口結構因電子及資訊通信產品比重偏高，2011年亦達33.6%，易受國際景氣波動影響。惟近年海外生產成長已趨緩和，若能進一步吸引台商回流，針對新興市場及創新產品重新布局產業供應鏈，將有助於出口動能之提升。

三、金融海嘯後投資反彈，但動能未能持續

近年來國內投資（固定資本形成）對經濟成長的貢獻，低於消費與淨出口，金融海嘯後投資雖有反彈，但動能未能持續。2011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4.03%，其中國內投資（固定資本形成）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為-0.72個百分點，低於消費的1.81個百分點及國外淨需求的3.77個百分點。面對2010年第3季以來，GDP成長率逐季下降，投資不足、出口衰退及消費漸弱之現況，亟待採取對策以為因應。

參、五大政策方針

本方案提出「推動產業多元創新」、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」、「強化產業人才培訓」、「促進投資推動建設」及「精進各級政府效能」五大政策方針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

「經濟動能提升方案」五大政策方針

肆、各政策方針工作重點及具體做法簡述

一、方針一：「推動產業多元創新」

(一) 推動三業四化（製造業服務化、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、傳統產業特色化）

— 全面推動產業結構優化，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，並擴大至各部會主管產業。

—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，5 年挑選 50 種項目進行維新。

(二)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

- 參考德國 Mittelstand 所稱 hidden champion 特質，從「建基盤」、「助成長」與「選菁英」3 面向策略，強化台灣廠商在全球產業之關鍵地位。
- 3 年重點輔導約 150 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，表彰約 30 家卓越中堅企業，帶動相關投資 1,000 億元，創造就業 1 萬人。

(三) 加速研發成果應用

- 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及落實產學研合作。
- 推動「主動規劃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」試辦方案。
- 聚焦十大工業基礎技術深耕，選定以 5 年為 1 期 100 億元之研發經費，優先投入化工材料、機械、電子電機與軟體等領域，先行推動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。

(四) 優化觀光提升質量

- 擴大觀光服務能量，催生 105 年 1,000 萬國際旅客來台。
- 推出「台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」，行銷台灣觀光，帶動關聯產業。
- 促成 102 年星級旅館達 400 家、國際品牌連鎖旅館達 16 家、好客民宿達 750 家。

(五) 活化金融永續發展

-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，推動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。
- 成立專案小組，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（含未來支出）之原則下，推動活絡金融活動的稅制。

- 修正《管理外匯條例》，使銀行以外金融機構，符合一定標準以上者，得從事外匯業務。

(六) 能源發展優質永續

- 配合產業，發展安全穩定、效率運用、潔淨環境之永續能源。
- 推動《能源稅法》立法，完善法制。
- 推動綠能產業躍升，帶動綠色就業；協助業者提升綠能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
(七) 黃金廊道樂活農業

- 優先辦理雲林縣及彰化縣高鐵沿線地區，視成效再推廣。
- 發展低耗水農業生產聚落，加強水資源利用效率，進而減少對抽地下水之依賴。
- 採契作方式擴大經濟規模與改善人力結構，提高農民收益。
- 種植適合低耗水性進口替代作物，提升糧食自給率。
- 集結政策資源，建立樂活農業示範區。

二、方針二：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」

(一) 提升輸出附加價值，開發新興市場

- 強化新興市場研究調查，每年至少研究 16 個城市、14 項產品。
- 積極於無駐外商務單位之新興市場商業大城增設據點；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共同拓展新興市場，預計推動 12 個示範案例。
-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。

（二）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

- 鎖定具國際競爭力之服務業進行海外行銷推廣，初步選定餐飲業，預計協助 20 家業者海外展店。
- 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（含獎勵旅遊）各 1,000 場，擴大會展產業商機 900 億元，並結合「台灣觀光年曆」，提升觀光品質。

（三）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

- 提升「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」層級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增設產學諮詢會議機制。
- 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各種經濟合作協議；創造有利條件，於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（TPP）。
- 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後續協議談判。

（四）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

- 研擬「智財戰略綱領（草案）」，達成「以布局前瞻智財、發揮智財價值、提升智財保護強度、完備智財基礎建設，讓台灣成為亞太智財創造與運用強國」之願景。

三、方針三：「強化產業人才培訓」

（一）結合產業需求，改進技職教育

- 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，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，積極引導技職體系成為培育「世界級黑手」搖籃。

— 引進業界資源，預計至 103 年業師數每年成長 10%；高職具實務經驗教師數提升至 25%、技專校院至 50%。

— 積極推動工業基礎所需人才培育，針對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，預計至 103 年止至少 20 所以上科技校院參與人才培育。

(二) 發展人力加值產業，強化產學訓之銜接

— 積極推動「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」，每年建置 3 項職能基準、2 項營運能力鑑定，並推廣至少 50 所大專校院。

— 擴大人力加值產業內需市場。

— 加強推動「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」，強化青年就業力。

— 推動中高階人才培育訓練，並促進產學合作至少 2 萬人次。

(三) 推動人才布局，培訓新興市場人才

— 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，預計培訓外語能力及國貿知識的經貿專才 370 位、培訓貿易行銷經營能力學員 4,100 位。

— 策略性選定重點新興市場地區學生，整合經濟部、外交部及教育部獎學金資源，吸引優秀學生來台留學或研習華語。

— 媒合計畫下的新興市場學生畢業後為企業所用，免除工作經驗及薪資等聘用條件限制。

— 提供新興市場學子在台留學期間赴產企業界專業實習機會，並協調勞委會放寬在學期間申請工作證之相關限制。

(四) 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，適時調整勞動法規

- 鬆綁外籍人士依親規定，強化核發「外人三卡」，放寬外籍人士申請外籍幫傭資格，增設外語學校，解決外籍人士在台問題。
- 持續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相關措施，允許在提升本國勞工就業的前提下，增加廠商聘僱外籍勞工的核配比例。

四、方針四：「促進投資推動建設」

(一) 擴大招商，促進民間投資

- 積極促進民間投資，每年目標至少新台幣 1 兆元；吸引國外廠商來台投資，102 年招商目標為 335 億元、103 年為 440 億元。
- 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，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。
- 鼓勵發展國際品牌、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台商回台投資，落實在台投資及就業之成長。

(二) 創新財務策略，推動公共建設

- 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，102 年公務預算實際投入 1,680 億元，如以自償率 20% ~ 30% 推估，實質推動規模可達 2,100 億元 ~ 2,400 億元。
- 推動公私合作機制（PPPs）運用民間資金、落實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異業結盟等各項策略，以提高計畫自償率。
- 積極啓發促參案源，吸引國內及陸（外）資投入公共建設。
- 推動「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（PFI）」制度，訂定作業原則，選定示範類別及案例，成立輔導小組協助推動。

(三) 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

- 檢討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障礙，研議放寬相關法令。
- 適時配合各主管機關研議政府基金或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，以擴大計畫財源並增加基金投資管道。

(四)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，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

- 檢討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及陸資來台投資之業別項目及限制。
- 研議修正《外國人投資條例》及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》，簡化審核流程，由現行「事先申請核准」，改為「原則事後申報，例外事前許可」。
- 訂定「提升民間投資動能方案」，多面向塑造完備的投資環境。

(五) 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

- 於特定區域內放寬國內市場之進入限制並鬆綁法規，創造台灣加入 TPP 條件，成為與國際接軌之先行先試區。
- 開放多元產業進駐，提供無法令障礙之投資環境為主軸。
- 打造良好的投資環境，改善區內生產要素（土地、勞動、資本）。

五、方針五：「精進各級政府效能」

(一) 改進政府採購機制

- 針對產業界關心議題，研修《政府採購法》。
- 推動「公共工程躍升計畫」，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採購環境及效能。

(二) 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

- 各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，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定期或專案檢討，並將檢討結果回饋作為年度概算編製時，對於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客觀參考依據。
- 跨機關專案審查如屬跨機關或跨領域之重大議題，由主計總處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專案審查。

(三) 強化法規檢討平台機能

- 推廣法規鬆綁建言平台，精進法規切合業界需求。
- 促進法規合理化，聽取業界意見，加速改革帶動產業結構優化。
- 強化法規影響評估（RIA）機制，透過評估分析以研訂政策，作為法制國際化及貿易談判依據，全面提升國際經貿法規之競爭力。

(四) 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

- 篩選閒置國有建築用地（計 900 筆 203 公頃）及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（計 5,948 筆 1,551 公頃），辦理活化作業。
- 訂定「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」，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，預估創造總收益逾 150 億元，民間投資約 260 億元，稅收約 1,700 億元，提供就業逾 1.5 萬人次。

(五) 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

- 中鋼公司結合民間企業，102 ~ 106 年預計投資 200 億元興建特殊合金鋼精整線；興建年產能 15 萬噸的第 3 條電磁鋼片專業產線。

- 台糖公司預計 101 ~ 107 年投資 62 億元發展觀光休閒產業，辦理文化園區開發、興建旅館；扶持精緻農業發展等。
-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1 ~ 105 年投資 660 億元興建基隆、高雄港國際郵輪中心、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、南星土地開發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。
-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1 ~ 107 年投資 953 億元，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。

伍、結語

本方案對台灣經濟體質之提升與發展，以及國際競爭力的維繫相當重要，政府將努力落實執行，後續並由行政院「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」確實管控方案執行成效，以滾動檢討方式，積極辦理各項具體做法，期能提升我國中長期競爭力。政府有信心能克服外在環境的挑戰，也請各界給予支持，攜手度過國際經濟不景氣與環境動盪之時刻。🏠